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訴訟及業務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關於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書面判決」）。根據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意見，上訴法院沒有審議新證據，因為新證據以前沒有提交法院。書面判決得出結論，法院的裁決是正確的。鑒於新證據，上訴法院指出本集團有權再次向法院採用新證據提出申請。在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諮詢意見後，本集團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密切跟踪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業務更新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指出，全球爆發的大流行病（「大流行病」）導致需求減弱，信貸惡化，經濟放緩以及各種限制，例如人員和貨物流動以及復工進度，對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考慮到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財務效益在下降，財務風險在加大，大流行病的不利影響預期進一步加劇，本公司董事局決定逐步縮小供應鏈管理業務規模，更專注於鈾產品貿易業務，在此本集團已建立了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項目，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鍾杰先生;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